

# 恆春半島銀合歡收購申請書及領據

受理：113 林  號  
 編號：113 國  號  
 113 私  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匯款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 帳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本人茲因  外地居住  工作繁忙  健康因素  其他：\_\_\_\_\_ 無法親自辦理，爰委託受託人持本人身分證件、土地證明(權狀、地籍謄本或國有租地租約)正本文件(僅供查核)，向貴機關申請「恆春半島銀合歡收購」。

此致 執行機關( )

受託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申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保育署租地，契約編號： _____ 事業區(鄉鎮) _____ 林班(地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應附文件:(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核) 1. 身分證 2. 地籍謄本(私有地)/租賃契約(國有地承租地) 3. 匯款帳戶封面 4. 代理人檢具委託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署租地，契約編號： 屏東縣 _____ 鄉鎮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所有權人 屏東縣 _____ 鄉鎮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檢查結果 (本欄由執行單位現場填寫)

載運至收購點之重量 \_\_\_\_\_ 公噸，經檢查所載銀合歡佔比約 \_\_\_\_\_ %，符合收購項目之重量總計 \_\_\_\_\_ 公噸。 \_\_\_\_\_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

備註(以目視判釋)：

- 銀合歡純度佔全車 85% 以上者，重量不予折扣；
- 銀合歡純度佔全車 50% 以上未滿 85%，或混雜砂石過多者，以過磅重量打 5 折計；
- 銀合歡純度未滿全車 50% 者，植物體交還申請人，或無償代為後續處置植物體(後續處理不包含廢棄物)。

檢查人員： \_\_\_\_\_ / 執行單位章戳 \_\_\_\_\_ / 收購日期： \_\_\_\_\_

## 領 據

茲領到銀合歡收購經費： \_\_\_\_\_ 公噸 × 16,000 元(破碎後) = \_\_\_\_\_ 元整。  
 \_\_\_\_\_ 公噸 × 14,000 元(未破碎) = \_\_\_\_\_ 元整。

具領人： \_\_\_\_\_ (簽章)

發放方式：匯款

註：本欄重量、金額由執行單位人員現場填寫。

## 參與恆春半島銀合歡收購計畫切結書

本人申請參加行政院核定 113 年度銀合歡收購計畫(下稱：本計畫)，如有不實或違反法規，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此具結如下：

1. 本人參加本計畫，願依收購單位認定之數量及純度計算領取收購費用。
2. 本人參加本計畫，願遵依相關法令(水土保持、森林及國家公園法等)以及租約規定，如有違反則依法另由主管機關裁處。
3. 本人如經領取本計畫收購費用，則認同執行機關授益處分做成，如經執行機關後續查核時發現下列情事，經執行機關廢止後，願繳回已領取之收購費用：
  - 收購數量與移除面積不符或移除地點與地籍資料不符等溢領或誤領情事。
  - 所有(租用)土地未依土地使用類別恢復合法使用，自收購申請日起 2 年內有荒廢土地致銀合歡再生情形，經計畫執行機關改正通知送達後 1 個月仍未改正者。
  - 收購已破碎銀合歡者，銀合歡碎屑混摻其他廢棄物，或銀合歡碎屑未達全集裝袋 85% 以上。

此致 執行機關( )

具結人

具結(簽章)

113 年 月 日